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CG-AQ-2023-0864 FS34080120230669 号

采 购 人: _____安庆职业技术学院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 要 提 醒

-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挂靠、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磋商、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 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 4.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磋商,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磋商小组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 9. 窃取项目响应人报名情况、磋商小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磋商活动。
 - 11. 干部职工在磋商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 充当保护伞。
 -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初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对磋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 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人事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AQ-2023-0864 FS34080120230669 号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采购内容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法定质疑期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联系电话: 0556-5991152。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 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0556-528898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3年10月19日至 2023年10月26日</u>,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 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 (工作日)。

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400-998-0000 (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QQ: 4008503300。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3、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程序均在线完成。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东路99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 0556-52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二部

联系人: 刘娟

联系方式: 0556-5991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 0556-528304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 5	监督管理部门	安庆市财政局	
3. 1.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如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 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2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第 包 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成交包数规定:	
3. 1.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	详见采购需求	
3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 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 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4. 2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3、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		
		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29. 1	媒介发布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23.1	州 八文市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u>http://www.ccgp-anhui.gov.cn/</u>)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日本七四三百五十八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1.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u> </u>	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初审不通过。		
2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非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购项目适用)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V1.V I /6/11/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1	和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书面 ☑数据电文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30. 1		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供应商		
		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		
		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 供应商声明函;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9. 2	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响应文件内容	(4)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5)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_2.5_%		
	ᇛᄮᄱᅲ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		
32	履约保证金	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		
		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给采购人。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或电子交易系	统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	接收部门:交易二部					
35. 4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	 联系电话: 0556-599	1152				
00. 1	地址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二部					
	V Gran.	后文附 质疑范本	,, ,,,,,,,,,,,,,,,,,,,,,,,,,,,,,,,,,,,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市	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的	的收取采用差额	额定率累进计费		
		方式,以成交价为计	算基数,按下	表规定的货物	招标标准的 80%		
		收取。					
	成交服务费	要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33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缴纳单位:成交人 (5)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					
		多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					
		按普票开具,不再开			且 /几人不, 题 为		
		1 、 供	应 商	应 登	录 网 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响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	((http://220.179.	5.14:90/TPBi	dder/memberI	Login)点击"响		
9. 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 法	((http://220.179. 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开"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
		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 AQZF 格式的竞
		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
		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9.3	原件	本次磋商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 (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
3. 2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相 关约定	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
		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 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账号。
36	其他内容	无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交易注意事项	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
		电子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响应
		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
36. 1		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 响应无效,
		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
		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
	说明	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
36. 2		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响应人相
		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
		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
		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
36. 3		意向。
30.3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
		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
		金融机构。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 ,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货物必须满足的要求: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1.3 以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1.4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1.5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2 若磋商公告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磋商。
 -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资格。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4、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5、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 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及所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9.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磋商响应报价

- 10.1、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 10.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6 报价其他情况:
- 10.6.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10.6.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0.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 10.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 1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 1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5)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3、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磋商有效期

-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上述要求和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4、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 14.1、响应人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4.2、未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3、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 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5.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6.3、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对电子响应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响应人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 活动。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8.3 响应文件开启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9.1、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9.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20、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

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20.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0.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21.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1.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1. 3. 1.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1.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 21.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 相关说明。
 - 21.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21. 4.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 4.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21.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2. 终止竞争性磋商

-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 最后报价

- 24.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4.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 2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 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 保密要求

-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磋商结果

-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告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 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u>磋商须知前附表</u>。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 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响应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 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 材料。
-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技术和设计思想必须符合业界当前的发展趋势和 技术标准,采用成熟、先进和规范的开发技术和流程实现系统,并要求与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 园平台、数据中心对接。

系统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技术,搭建合理的架构,保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符合当前 和未来发展的趋势。

- (1)系统需采用基于 Web 的方式,基于 J2EE 架构,采用 Java、XML、Web Service、JSP、Servlet、PKI 等主流技术, 能全面支持 IE8/IE9 或以上、FireFox、360 等主流浏览器。
- (2) 采用基于服务的设计理念,支持中间件技术,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和软件代码的重用性,降低学校对 IT 资源的投资。
- (3) 采用基于面向对象的组件开发技术,构建可重用的业务组件,利用这些组件能快速响应学校业务变更,搭建新应用。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付款方式	1、供货及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价款。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				
1		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人				
		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供货及安装				
		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三年				
5	商品包装要求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所属 行业	备注
1	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一)组织机构管理 1、建立与我校实际情况相一致的组织机构;每级机构都能记录本机构的基本信息、奖励记录、编制人员记录等信息; 2、要能够对各组织机构完成新增、合并、划转、撤销等工作;满足机构改革的需要; ★3、组织机构管理支持维护多维度组织,如行政组织、党团组织、工会组织等,支持自由切换组织机构,分别查看不同的组织机构情况;(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能够生成编制表,方便监管编制余缺情况,并能保留历史编制信息,为编制及人员调整提供参考; 5、建立适合我校运行的岗位设置体系,包括岗位类别(管理岗位、专技岗位、工勤岗位等)和相对应的岗位等级设置、职务体系设置等,能够根据国家及我校要求的岗位结构比例规则进行相应的管理控制; 6、具有历史机构查询功能,能够反查任意时间的历史机构情况。 (二)教职工信息管理 1、要能对教职工进行分类管理,如:在编人员、合同人员、离退休人员、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并能够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与调整; ★2、教职工信息采集中,人员信息可以通过 excel、Access、SQL Server、Oracle 等多种方式导入,并	套	1	软和息术务件信技服业	

支持自定义信息采集流程;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3、可以记录教职工从入职到离校的全程信息,如基本信息、工作简历、学习简历、家庭情况、岗位聘任信息、专业技术职务信息、党政职务信息、年度考核信息、奖惩信息、社会兼职等,并建立学缘结构子集、学历子集、工作简历子集、职称子集、获奖情况子集、外聘教师子集、考核子集等,实现对人员信息进行全面、准确的管理:
- 4、能够根据我校的需要对教职工信息项目进行灵活的增加、修改;
- 5、可以在人员信息记录中直接展开查看多媒体信息, 如在学历信息点击查看学历证书照片,并能下载打 印:
- 6、具有数据审核功能,审核公式能够灵活设置、增加、修改、删除等:
- 7、教职工能通过系统查询与维护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申请,主管部门人员审核后,修改信息方可入库;
- 8、对组织、人员信息能够输出、打印各种人事卡片, 如登记表、花名册以及各种统计报表、各类证明等, 并可导出Excel、pdf;
- 9、能够根据不同的口径、范围、查询条件等进行便 捷的统计分析;
- 10、对预警出来的人员能直接进行相关的业务处理, 如合同到期人员直接进行合同续签业务办理等;
- ★11、人才标签及画像:拥有强大的人才标签设计功能,可根据学校自定义人才标签,标签条件完全汉化, 无需代码开发,员工根据标签,自动产生人才画像功能,提供多样的显示组件样式,比如基本信息、科研信息、学历信息、绩效考核等,可以不同模式展示人才画像。(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12、需提供历史时点功能,可按固定频率或手工保存
- 相关时点的信息,以便于信息的回溯与分析; 13、系统应预置高校常用的预警条件,如合同到期、 生日到期、即将退休等预警,预警名称、内容需支持
- 自定义设置,预警规则需支持汉化计算公式; 14、支持自定义教职工信息采集方案,根据学校实际 需要按需自定义教职工信息采集内容;
- ★15、可自定义文件特性规则,通过扫描方式对指定 文件的特性进行检测,发现可疑文件。(注:响应文 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三)人事异动
- 1、能够由学校灵活自行设计各种人员调配业务表单和流程,不需要厂商二次开发。

- 2、能够支持不同院系、部门、部门或流程节点相关 人员的分工应用,灵活指定应用类型及内容,满足校 院两级管理的信息维护及业务上报等应用。
- 3、一个业务流程结束后,可以根据关联关系,自动引发另一个业务流程,提高人事业务的协同性程度; 4、各项流程需要主动推送到相关人员,并有任务提醒或邮件、短信通知。
- 5、流程干系人能够对流程的审批节点及进度实时监控。
- 6、人员调配涉及的相关计算公式需做汉化处理,方便相关业务老师编写,提升系统易用性;
- ★7、支持自动清点服务器存在的安装包和类库,至 少支持 RPM, DPKG 等常见系统安装程序。(注:响应 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四) 工资管理

- 1、我校编内人员、合同制职工、离退休人员、返聘等编内、编外人员执行不同的薪资管理体系。系统能够满足多种不同的工资结构;
- 2、预置多种工资标准表,如管理人员、专技人员、 工勤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标准;并能够对 工资标准表进行灵活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 3、能完成新聘用人员工资确定、年度增加薪级工资、 岗位变动工资调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津贴补 贴标准等所有调资业务;
- 4、能按照规定格式实现各种调资业务审批表的修改和新建,并能够在审批表中设置相关条件、公式,满足事业单位工资变动审批要求;
- 5、各种工资变动审批表均能够输出为上级部门要求 的文件格式,并能在线调整、打印;
- 6、工资调整业务支持流程审批的定义,并自动记录 职工的工资变动情况,提供工资补发、补扣等自动处 理机制,历次变动情况可以归档备查;
- 7、工资核算时可直接引用其他业务模块数据,如考 勤、绩效、奖惩等各项数据,自动核算绩效工资、考 勤扣款、保险扣款、应发、应纳税所得额、税、实发 等项目;
- 8、能够通过导入 excel、或手工调整等方式引入外 部数据(如考勤、考核结果等),参与工资计算;
- 9、要能够输出不同格式的工资明细报表和统计报表、 历史工资报表,例如工资发放花名册、发放差异表、 工资计算审批单等等,并能够对各种表格进行灵活的 新增、调整和删除等;
- ★10、能对不同工资体系中的工资项目及其计算公式 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计算公式全部汉化, 且内置常用计算函数,便于学校自己对工资体系的调

整和完善。(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五) 保险管理

- 1、满足学校保险项目的灵活定义,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 2、支持编内、编外人员不同的社保类别定义;
- 3、根据国家政策完成社保、公积金等基本数据的维护,包括缴费比例、缴费基数上限、下限的确定、计算规则的确定,能够进行批量导入、手动调整、归档等操作;
- 4、根据工资发放的实际情况,统计工资总额并与缴费基数联动,用于社保基数的年度调整;
- 5、基数及缴费额既能自动计算,又能手工调整;系统需支持汉化计算公式且可以灵活调整;
- 6、对保险的各种项目、台账等可进行多个方面的分析,如按社保缴纳情况、参保人员情况,缴费基数、年度增减变化情况、社保成本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打印输出。

(六) 招聘管理

- 1、系统提供招聘门户,可嵌入到校园官网中,应聘 者可以通过招聘门户查看招聘岗位、填写简历、应聘、 查看应聘状态与结果等;
- 2、支持招聘批次计划管理,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 人员能够灵活设置招聘计划,包括招聘批次、招聘部 门、招聘人数、招聘流程等;
- 3、支持招聘岗位管理,包括岗位名称、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等信息,并能够对不同类别的招聘岗位设置 不同的招聘流程;
- 4、提供简历筛选功能,能够进行人岗自动匹配,条件筛选设置等,方便进行简历筛选;
- 5、对不同招聘岗位,支持自定义不同招聘流程,招聘流程在系统中支持自定义设置;
- 6、对笔试人员,需能够管理考场,自动分配考生, 自动生成准考证号,考生在线打印考试准考证,准考 证格式可灵活定义,在系统中记录笔试结果:
- ★7、可自定义恶意进程名与进程参数实时监控服务器的恶意进程启动行为。(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七)考核评价

对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满意度调查以及对领导力、师德评价等考核多采用 360 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价,从不同维度,不同人员参与评分,综合各项指标给出考核分数及等级。

1、考核体系灵活,支持360度考核、民主测评以及师德考评等考核应用;

- 2、考核对象与范围:可对个人或组织等考核对象进行;
- 3、考核计划,多套考核计划同时进行,满足对不同类别人员或组织的考核同时进行,节省考核时间;
- 4、考核周期:支持年度、季度、月度或不定期考核,满足满足对平时、年度考核的要求;
- 5、匿名性: 支持实名或匿名考核,确保考核安全。 (八) 党建管理
- 1、在人事信息子集中增加党费管理子集,员工可自助查询:
- 2、提供对员工中党员的档案管理功能,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修改党员类别,如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
- 3、可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修改员工中党员信息管理 指标项,实现对党员信息全面、准确的管理;
- 4、实现入党申请、转预备、转正等流程申请和审批 管理。

(九) 师资培养

- 1、系统支持教职工在线提交年度培训计划表,可自 定义维护培训计划的相关指标,并提交到分管领导进 行审批。
- 2、支持对教职工进修业务信息的登记;支持教职工进修业务的申请、审核及线上审批;支持教职工进修业务结果的登记。
- 3、支持对教职工访学业务信息的登记;支持教职工 访学业务的申请、审核及线上审批;支持教职工访学 业务结果的登记。
- 4、支持对教职工其他培训信息的登记;支持教职工 其他培训信息的申请、审核及线上审批;支持教职工 其他培训结果的登记。

(十)报表管理

- 1、内部或临时的各种统计报表能够方便地制作与应用,登记表、花名册、统计报表、业务表单等各类表单可如在 word 中画表般制作或修改,表内各指标可直接引用现有人员信息集内所有指标;
- 2、各种报表的数据能够实时自动生成,并且有准确性的校验功能,提高报表工作效率;
- 3、各种报表能够保存历史数据,便于不同时期的报 表进行对比分析;各种报表能够导出 excel 格式;
- 4、能够对报表数据进行"反查",展现数据来源,控制错误的数据来源;
- 5、上级要求的报表格式发生变动,业务人员能够灵活修改、新增各种统计报表,无需软件厂商二次开发; ★6、支持批量配置白名单规则,批量按照连接进程、进程树、目标主机 IP 和端口加入白名单。(注:响

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十一) 自助服务

- 1、能够为全体教职工开通账号及对不同人员进行相 应的授权;
- 2、教职工能够查看自己的档案信息,如工资、福利、 学历信息、培训信息、职称信息等,发现错误记录能 够申请修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入库;
- 3、能够进行各种人事业务的办理,如请假申请、公 出申请、转正申请等,实时了解申请进度;
- 4、能够查看每月工资条,包括查看统计时间段(如 年度、季度)内工资汇总信息;
- 5、能够查看学校上传的人事规章制度,下载相关的 人事表格:
- ★6、支持自动清点系统中配置的所有计划任务,并按照任务类型进行分类,至少包括: Crontab计划任务,At计划任务,Batch计划任务。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十二) 自助证明打印服务

- 1、自助终端需提供多种登录方式:身份证登录、账号登录等:
- 2、需支持人事证明自助打印功能以及其他信息浏览功能,可打印的证明种类有:在职证明、收入证明、 出国签证等,可根据学校的需求适时增加其他打印服 务。

(十三)移动服务

为了提高人力资源系统的应用效率,保证数据的及时查询展示,方便领导决策及员工日常查询需求,将常用的统计分析、报表等在移动端进行应用。系统需提供基于企业微信、钉钉、其他移动 APP 办公平台。

- 1、通过移动服务端查看本人权限范围内职工信息;
- 2、通过移动服务完成各项业务审批,查询审批进度;
- 3、提供职工薪资福利查询以及个税附加申报信息修改和调整;
- 4、提供团队人才结构分析,实时了解人员状态。 (十四)数据集成
- 1、实现与智慧校园平台统一身份认证。
- 2、实现与智慧校园平台和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同步。
- 3、与学校财务信息化平台对接,根据学校实际需求 实现与财务信息化平台数据对接。

(十五) 系统管理

- ★1、系统首页支持个性化配置,支持自定义各类系统主题,系统主题颜色支持自定义,不限制数量;(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2、系统可由单位随时针对单位、岗位、人员信息集 及指标,进行增、删、改操作,指标可定义为代码、

		日期、文本、数字、多媒体等各种类型; 3、可针对角色、用户、教职工分别进行授权,授权可精细化管理,可以对人员库、管理范围、信息指标集、业务表单、统计报表、花名册、登记表等分别进行授权,信息指标集可精细到任何一个指标进行读、写、无的操作; ★4、可自定义系统配置规则,通过扫描方式对指定的系统配置文件内容进行检测,发现可以配置。(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在预警平台上,可以自定义要进行预警的事件包括预警触发的条件、预警信息的内容、预警的时间设置、预警信息的接收者、接收方式等。预警条件全部汉化,无需代码开发; 6、可通过前台手工配置,无需编写代码,即可实现相关系统数据接收或发送,定时任务的自动执行。如:中间表数据语步、人员组织机构同步、数据联动、考勤同步数据等; ★7、支持通过前台配置数据视图,无需在数据库中编写 sql 语句,可视化选择即可实现数据视图和数据接收设置,设置完后,可推送外部系统所需人事信息,接收人事所需外部系统信息;(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可对人事系统中使用到的表单进行完全自定义设置,比如登记表、花名册、业务表单、统计报表等。表单制作简单、易学,类似word 画表工具,提取数				
2	组织人事 处部门网 站建设	服务,及各启动项在不同模式下的开启/关闭状态配置。 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定制开发组织人事处部门网站服务。	套	1	软和 息 术 鬼	
3	会议一体 机	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1;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4G; rom≥32G。 3、为满足实际需求,可便捷外接所需的设备,整机	台	1	务业 工业	

前置 USB3.0 接口≥3 个; HDMI 接口≥1 个; 全功能 Type-C 接口≥1 个(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快速充电功能,接管摄像头),且前置接口采用可防护的磁吸式盖板,使用安全便捷;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4、前置接口具备翻转盖板,翻转角度≥180°;在有 U 盘插入时盖板能对 U 盘进行保护,防止推拉黑板误 关对 U 盘造成损伤;

5、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6、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支持反向触控控制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7、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

★8、整机内置≥16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摄像视场角≥140°。(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

9、整机内置至少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米。 10、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78dB,能够有效保障教室后排学生听觉感受。

★11、整机搭配具有主动供电形式的 NFC 标签支持带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 NFC 标签,接触即可实现手机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画面,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4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

12、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 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 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 13、整机内置支持 2. 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 支持 蓝牙 5. 2;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 15m, AP 热点 支持 50 个以上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
- ★14、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支持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
- 15. Android 系统下支持 4K UI。
- 16. 一体机支持 Windows+安卓双系统下 40 点触控。17. 为适应未来无线网络发展,无需更换设备,整机支持 Wi-Fi 6 版本, 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 2.46 & 56。
- ★18、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音效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音乐、听力、电影,且具备环绕声模式的开关,可以对平衡、低音、高音及数字声音输出的设置:图像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动态、亮丽、用户,且具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和锐度的调节和色温的选择。(提供封面具有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提供CNAS 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
- 19、快捷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悬浮球菜单中的小工具功能,用户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取系统工具,聚光灯、批注、熄屏、锁屏、硬件自检、内存加速等小工具,也可以调取应用软件:并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任意调整显示顺序,方便老师组合使用
- 20、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1分钟后整 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 21、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 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0、 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 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 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 22、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 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 ★23、设备支持人脸解锁功能,录入到人脸库后,设备可在 1 秒内可完成人脸识别及解锁。(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

24、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 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25、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 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以 PDF、IWB 和 SVG 格式导出。支持 10 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 8 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说明:1、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可执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间成交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同时提供固话、手机号、QQ等多种联系方式,并依据具体情况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远程协助服务或上门服务。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处理响应速度应在1小时内、一般性问题应于2小时内远程协助解决,重大问题(需上门服务)最长不超过4小时。

- (2)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以标准接口开放,免费提供与第三方软件对接。
- (3)配合采购人完成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
-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 3、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u>1</u>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
- 4、本项目技术参数中若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著作权登记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3C 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由采购人核查,同时将逐条核对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 5、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磋商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
- 6、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五、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 商须知正文第 21.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 3. 1 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 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 函(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适用)	符合响应人资格中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申请人(供应	符合申请人(供应商)资 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资格	格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 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 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 任一项都不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 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 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 费质保期、商品包装要求 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未标★项技术 参数评审	未标★项技术参数有负偏 离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人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注: 1、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2、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磋商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
- 2.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3 最后报价评审,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 条要求。
 - 2.4 综合评分
 -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范围
	技术参数 及要求的 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得2分,共18项,共计36分。 备注:"技术要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截图、证书等),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	0-36 分
技术资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主要内容要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行的,得6分; 2、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详细可行的,得4分; 3、技术方案有待完善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6分
以信分(7 0 分)	实施、培训 及售后服 务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清晰,实施性强,售后人员配备专业高效的,得5分; 2、方案较为合理,比较全面,实施性较强,售后人员配备较为专业高效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售后人员配备力量弱,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供应商实 力	(1)供应商具有涉密数据集中运维管理平台、涉密数据安全备份系统、数据迁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多得 3 分,每一个有效证书不可重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和该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任一材料则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且未被暂停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和在"全国	0-6分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缺少任一材料则该项不得分。			
+01.75E 1 E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拟派人员	注: 1. 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0-6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上述			
	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人事管理系统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虚假承诺,			
供应商业	将承担相关责任。			
绩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0-9分		
	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			
	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			
	量内业绩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			
	绩。如:提供3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			
	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1.供应商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			
	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者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			
	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但响应截止日不处于			
	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	0.04		
信誉	间),得2分。	0-2分		
	2.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			
	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			
	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0			
	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100;	1		
价格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00),	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4.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 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			
乙方(成交人):				
四月(风文八):				
签订地点:	·			
	日期:	在	目	П
<u></u> √1	H >>1•		_/1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	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 4	木	/读1	方	式和	发	重 7	王且	方;	£.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 5. 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0.0 义们刀丸: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 项

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_	(単位盖章)		
时间:年月日	叶油	年 日		
叫问:	ը) ե): _	年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 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查同 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 2. 20.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5%的履约保证金;
 - 2.20.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 2. 20.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呵可	项目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六、服务及技术方案
- 七、诚信响应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供应商声明函
- 十一、联合体协议
- 十二、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	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报价表

2-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总价	小写:	元	1	1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章: _	
日 非	朝 : _	

三、磋商响应表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商品包装要求			

3.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	响应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 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部分货物无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时,可不填写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采购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响应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供应商申	包子签章:	
日	期: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注: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最后报价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接	z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	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		(盖	章)
日	期: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六、服务及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	单	份	郑	重	承	诺	,
\sim	_		7717	=	73~	ип	4

	加油红八丁	八十七十十十日七日的	4 6 4 4	西日从田田工山
一、	、符學循公井、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目愿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中标、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如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出投诉,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文件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i>确的所属行业)</i>	_行业;制造商为_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開确的所属行业)	<i>_行业</i>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系	京为大企业的情况	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何	衣法承担相应责	任。
供	应商电子签章:		
E		期:	
A7.34-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注章:	
日	期:	

备注:

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	<i>。 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i>
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	<i>扫描件上传)</i>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
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	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	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	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	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	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	戊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年_月_日

十二、证明资料

- 1、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 商则不需此件;
 - 3、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附件 0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	代表	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	均活动,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磋商	过程的一切事	宜,但	包括但
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	参与磋商、签约等	。供应商授权	代表在采购过	程中周	折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	供应问	商授权
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女。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	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	范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称:
质疑项目的编	i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
三、质疑事项	這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